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3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 工程中心（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以下简称“新沂原料药基地”或“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水利局、地震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本次建设项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或通过为本次建设项目出资设立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下同）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 万元于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占 100% 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3,79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6,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6,914 万元；2017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803 万元。

三、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5 年，2006 年获批为省级开发区，2014 年报国务院待批国家级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实现“九通一平”，建成“一区一园一带”的发展格局，规划面积 100 平方公里。

四、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
- 2、项目实施主体：复星医药产业（或项目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 4、项目概况：工程技术中心（功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标准研究室）、检验中心、生产车间、FOPEX（即精益管理）示范车间、“精烘包”车间等

5、项目计划用地面积：342.43 亩（以规划局征地红线为准）

6、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 万元，主要依据新沂原料药基地的预计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确定，并拟分三期进行建设。

（1）第一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括项目公司（如有）的设立、土地出让金、按国家级标准建设的工程中心（孵化器）等），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一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金额	备注
1	土地出让综合价金	3,300	单价 9.60 万元/亩, 总面积按 342.43 亩计算
2	评价类报告与设计类	2,700	环评、安评、职评和 HAZOP 分析报告及设计等
3	厂房与后勤等建筑类	10,500	总建筑面积约 36,000m ²
4	机电设备与配套设施类	14,700	生产、试验检验、公用工程等系统
5	消防与监控系统建设	1,600	含管网与泵房及设备
6	一期工程配套环境保护系统	1,600	含固废暂存与各分流系统及事故应急等水池
7	厂区道路设施与环境绿化及亮化	1,800	暂建道路面积约 35,000 m ² （含景区建设）
8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	800	含食堂设施、仓储办公系统及交通工具
9	人员工资与差旅费及其它	900	包含整个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办公费用等
10	其它	2,100	为不可预计部分
合计		40,000	

（2）第二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 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三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 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二期工程及第三期工程将根据经工程中心（孵化器）孵化成熟后的药品规模化生产需要拟定建设计划，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将依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8、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药品主要系本集团研发药物，初步计划如下（或将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

（1）第一期工程拟以规模化生产的药品有格列美脲原料药、非布司他原料药、匹伐他汀钙原料药。

上述原料药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	制剂通用名	商品名	治疗领域
1	格列美脲	格列美脲片	万苏平	2 型糖尿病
2	非布司他	非布司他片	优立通	高尿酸血症
3	匹伐他汀钙	匹伐他汀钙片	邦之	高胆固醇血症

(2) 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拟以孵化器形式生产的药品，其规模将根据本集团药品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进展而确定。

工程中心（孵化器）主要功能：①本集团抗肿瘤类、心血管类药品研发阶段的孵化，②完成后期研发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提供，③完成工业化研究；并根据本集团整体布局，确定商业化生产规模和进程。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沂原料药基地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后期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速本集团产品研发后期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的提供；同时，将进一步整合本集团原料药生产资源、完善医药生产链。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水利局、地震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本次建设项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